

山东电建一公司华电扎鲁特旗 10 万千瓦上网消纳风电项目

建筑二标段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内蒙古华电惠康新能源有限公司华电通辽市扎鲁特旗 10 万千瓦上网消纳风电项目，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发包人内蒙古华电惠康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华电扎鲁特旗 10 万千瓦上网消纳风电项目 PC 施工总承包合同》，现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人将该项目建筑二标段采用公开询比方式进行采购，现已具备采购条件。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华电通辽市扎鲁特旗 10 万千瓦上网消纳风电项目

2.2 项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扎鲁特旗

2.3 工程概况：本项目规划装机容量 100MW，安装 10 台 10MW 风力发电机组及箱变，配套建设储能电站 10MW/20MWh、新建 1 座 220KV 升压站（本期 1 回接到 220kV 哲北变，远期另 1 回为周边项目预留间隔，进线 1 回，采用单母线接线，户外 GIS 形式，主变 100MVA，220kV 为中性点直接接地系统，主变 220kV 中性点经隔离开关和放电间隙接地）、35kV 集电线路以及场内检修道路等。

2.4 工期：合同工期为 12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2.5 采购范围：1、风电场区场内道路、进场道路（包括从省 304 开始至各机位的新建、改扩建道路、桥梁及相关协调费用），部分乡村道路改造及恢复，新建道路恢复至检修道路（满足业主及图纸的要求）设计图纸标注的道路平台外，产生临时征地的补偿、协调、修筑、恢复由分包单位自行负责，满足当地政府规定的标准；、弃土外运，大件物资运输分界点内的道路维护、清障，施工期进场道路及场内道路的洒水降尘；

2、风机平台；

3、风机基础土石方开挖及回填（含降水）及防洪涝设施；

4、箱变基础土石方开挖及回填（含降水）及防洪涝设施；

6、换填开挖、清理基底、验槽；

7、接地网的开挖及回填；

8、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和环境保护工程（挡墙、排水沟、植被恢复、绿化等）；

9、施工范围内的地方关系协调及相关手续办理工作；

10、其他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开挖断面、及堆土的覆盖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2) 风场道路及风机平台以外的临时用地补偿费支付及手续办理（含地上附着物评估、地上附作物赔偿、社会稳定基金等相关费用）；

(3) 验收、配合总包验收，并负责相关费用；

(3) 迎检、配合总包进行各类检查，并负责相关费用；

(4) 负责本标段范围内建筑原材料、构配件的试验检测工作；承担本标段由总承包单位供应及建设单位供应设备、材料的接卸、二次卸货、二次倒运、场内转场、场内运输、仓储保管等全部相关工作，分包人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5) 负责承担工程实体、档案资料等达到中国华电集团要求；

(6)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全面负责达到约定目标；

(7)工程质量应满足 DL/T5210《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价规程》及 DL5277《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风电工程达标投产验收管理规范》《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电力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

(8)复耕复垦及验收、劳动安全与职业卫生工程等按批复报告完成本标段全部工作。

(9)负责包括场地措施性：如有（冬雨季施工、协助吊装机械进场等）；

(10)临建、施工电源、水源自行考虑；

(11)施工期间环保、水保控制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资料；

(12)分包人已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踏勘了解，充分知悉工程量清单及清单描述的全部相关内容，竣工结算完成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增项、调价及涨价申请等。

2.6 采购标段划分：华电扎鲁特旗 10 万千瓦上网消纳风电项目建筑二标段。

2.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3.4 各供应商均可就上述标段进行响应。

3.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采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采购，否则，相关采购均无效。供应商的主要人员以及授权委托人员为采购单位职工的，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7 供应商购置标书前要在：“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注册成功，并申报完整资料且经采购人评入准入资源库。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应当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右侧快捷入口，切换“新版登录”，选择“供应商登录”进行供应商认证。完成认证的供应商，请于 2026 年 10 月 08 日 08:00 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 18:00 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明确所投标段，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线下不予受理。供应商可在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CA 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2 本次采购将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全程在线开展，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解密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可在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CA 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采购，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采购失败，将由采购响应人自行承担后果。

4.2 未按本采购公告 4.1 条要求的途径获取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3 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

4.4 未按照本采购公告 4.1、4.2、4.3 条要求的途径获取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4 图纸或书面技术资料（如有）押金 0 元，在退还图纸或书面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采购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整（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阳光采购网”，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具体递交方式详见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密）的或者资格预审（如有）未通过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及召开采购预备会。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网址为 <http://bid.powerchina.cn/index>）上发布。

时间：2026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舜华路街道经十东路汉峪金谷 A2-6

联系人：陈久超

电话：17647696038

电子邮箱：cjc84203@sepcol.com

